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 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VM514	屏東縣政府	108年屏東縣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	2,655,745	226,224	2,429,521	2,416,000	子計畫1： 一、人事費46萬2,956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4,293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25萬2,500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費、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執勤津貼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4,544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（每人每月1000元）。 子計畫2： 一、人事費47萬9,790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5,540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37萬210元：含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心理諮商輔導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訪視交通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（每人每月1000元）。 子計畫3： 一、人事費47萬9,790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5,540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27萬6,700元：含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訪視交通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宣導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3,510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（每人每月1000元）。	108.12.31		